



#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9樓 9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. ☎ 2780 7337 傳真Fax : 852-2770 2209  
銅鑼灣服務中心：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. ☎ 2591 6606 傳真Fax : 852-2838 5836  
教協網址 (Home Page) <http://www.hkptu.org> 電郵 (E-mail) : [feedback@hkptu.org](mailto:feedback@hkptu.org)

## 就《2003年教育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意見書

2003年10月

政府以雜項形式，就教育條例的多個不同部份提出修訂。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促請草案委員會審議條文時，要實事求是，因勢利導，因為部份條文涉及的範圍相當複雜，必須充份諮詢所有有關人士，包括辦學團體和教師。

隨著教育專業學位化的發展，教協會支持草案建議，提升准用教員的入職要求。至於草案建議廢除准用教員可憑認可累積教學經驗，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條文，教協會強調，草案的精神若然是要提升教學專業質素，則政府必須與師資培訓機構保持緊密聯繫，確保有足夠的進修機會，並按現行對教育學士和教育文憑課程的資助政策一樣提供資助。

### 【讓教師可合理安排進修】

目前，檢定教員的受訓途徑主要有兩類，包括：

- (1) 在取得學位後，修讀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 (Postgraduate Diploma /Certificate in Education, PGDE/ PGCE)；或
- (2) 直接修讀教育學士學位(B.Ed.)課程。

此外，因應不同的教學需要，教師還有各種各樣的專業進修課程，例如輔導、德育和因應不斷推出的新課程的教學培訓等等。因此，政府應清楚交代草案規定准用教師所需接受的培訓或進修為何？同時，在制訂影響教師註冊的進修要求時，特別在時限方面，必須顧及現職教師面對教學所需的各種進修要求，讓有意進修的教師和教師所服務的學校，可以作出合理的安排。

### 【確保進修有門】

自草案推出後，教協會也接獲教師的意見，反映教師在進修過程中所遇到的障礙。由於 PGDE 或 PGCE 的基本入讀資格，是持有學位。因此，非學位准用教員必須先完成學位課程。然而，即使取得了學位，教師可能還要再等候一段長時間，才獲取錄修讀 PGDE 或 PGCE，理由包括：

- (1) 個別科目學額求過於供；

- (2) 個別科目收生不足，培訓機構放棄開辦；和
- (3) 教師所需進修的科目與培訓機構提供的課程不配合。

我們特別促請政府注意這種「進修無門」的現象。事實上，這些情況過去也會發生。因此，我們特別強調，**修改法例既然不是要褫奪教師按現行法例可取得的資格，政府便應確保不會有人因為得不到進修機會，而不能取得檢定教員的資格。這是修例時應予恪守的重要原則。**

時間因素也要注意的。由於教師都是在職進修，一個准用教員，如要取得學位和教育文憑，最長可能需時五年或以上，若因政府和師訓機構開設的課程未能配合，教師所需的進修時間可能更長，教師若因此而喪失成為檢定教員的機會，對他們並不公平。

基於歷史原因和社會的實際需要，准用教員過去在教學上有一定的貢獻，政府不應將他們的努力一筆勾銷。事實上，准用教員並非如政府所說，職務不變等同不受影響，以近年中小學縮班為例，准用教員可能被迫轉校或轉教其他班級，倘草案未能提供合理的過渡安排，不單對他們轉職造成障礙，他們甚至要喪失教師資格和面對失業威脅。教協會認為，政府修改法例若非有此意圖，就必須及早預防這類事件發生。

#### 【成立教學專業議會處理專業資格事宜】

條例草案並同時建議提高幼稚園准用教員資格、設立小組制度處理註冊及延任上訴；以及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制訂附屬法例，規定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能力要求。教協會認為，這些工作應歸還給教學專業進行，因為這些都是關乎教師水平，專業操守和持續進修的條文，與教育專業的發展息息相關。

自主是促進專業發展的重要原則，而涉及教育專業和專業判斷的個案，必須有教員參與其中，這與醫護、社工和律師等專業自主的理念一致。教育界提出成立教學專業議會，負責釐定專業資格、規管專業操守和支援專業發展的訴求已多年，業界的意向亦已相當明確。教協會再次促請政府履行承諾，盡快成立教學專業議會。

教協會一向支持教師進修，以提升教學專業的質素。基於教師職系和過去入職途徑的複雜性，教協會呼籲草案委員會不要倉卒通過立法，確保教師的進修渠道不會閉塞，草案內各項提升專業質素和教育發展的目標切實可行。

(完)